

**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宏新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宇宏新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**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**

**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**

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，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166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2,67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,811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【2021】第 00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**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**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(下称“北京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	20000019414000039001947	8,811,000.00	14,497.70
合计		8,811,000.00	14,497.70

### 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# 1、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8,811,000.00	
发行费用	0	
募集资金净额	8,811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1,891.04	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(如有)	-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1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5,798,021.34	5,798,021.34
2、偿还银行贷款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
3、银行手续费(如有)	372.00	372.00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4,497.7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# 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#### 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8,798,393.34元，剩余14,497.70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
2022年4月21日

